

建築與殖民地經營——以臺北市為例

Architecture under the Colonization in Taipei

黃士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Huang, Shih-Chuan Gradu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907年「臺灣總督府廳舍新築預定敷地附近市街圖」，可以看到城內行政中心由西北角轉往尚未完全開發的東側，公園為整個街廓。(《建築雜誌》第246號，明治40年6月25日發行。

前言

1895～1945年五十年之間，臺灣做為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日本則是亞洲第一個殖民統治國，身為亞洲第一個殖民統治國，沒有殖民地統治經驗情況下，試圖透過優秀的殖民地統治成績，宣告其和歐美各國並駕齊驅，也期待透過第一個殖民地，建立往後其他殖民地的統治基礎，因此，臺灣面積雖小，但卻任務重大。

日本明治維新以來，不斷地引進西方文明，並透過建築與都市規劃具體地表現其歐化成果，受聘為日本建築教育的英國人孔德於1884(明治17)年聘期期滿，培育了21名日本學生，並將工部大學校工作交給學生辰野金吾，國家重要建築自明治初期由西方人逐漸轉為日本人設計，1890(明治23)年，推出東京官廳集中計畫的德國建築家安德與布克曼突然離日，宣告明治御雇外國人時代的結束。

明治20年代開始由日本人自行設計國家記念性建築，著名的日本人第一代建築家辰野金吾、妻木賴黃、片山東熊以其各自熟練的樣式設計英國派、德國派、法國派建築，服務國家，以歐洲樣式滿足明治維新的新氣象，出現大量歷史樣式的官廳建築。這轉變的時間點距離統治臺灣並不遙遠。



鹿鳴館，明治16年竣工，孔德設計。堀越三郎著，《明治初期的洋風建築》，昭和5年，丸善株式會社出版。

人 名	來臺期間(在臺時間 / 離臺後工作)	畢業年	營繕課長
田島樁造	1900-1906(6)	1892	1902
野村一郎	1900-1914(14)	1895	1904
中榮徹郎	1901-1922(16 / 1907-1911在南滿、東京)	1897	1914
小野木孝治	1902-1907(5 / 離臺後任滿鐵技師)	1899	—
近藤十郎	1904-1922(18 / 回日開業)	1904	1919代
福島克己	1905-1909(4 / 離臺後任海軍技師)	1899	—
森山松之助	1908-1921(13 / 回日開業)	1897	—
井手薰	1911-1944(33 / 在臺逝世)	1906	1923

筆者製表，資料來源為《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北版官廳集中計畫

1895年臺北做為臺灣殖民政治的首府，臺北的開發遠晚於臺南，清朝留下的臺北城建設不多，尚有多處仍為空地，臺北成為殖民地統治者揮灑理想的最佳畫布，也成為許多年輕建築技術發揮能力的實驗地，藉由建築表現國家新氣象的手法在日本剛被實現，讓日本人民清楚新時代的來臨，統治者將此手法再次運用於其第一個殖民地，讓被統治者從生活空間清楚地明白改朝換代，這是建築除了滿足機能、美學之外，所能發揮的最大社會效應。

初期來臺的建築技術者，有小原益知(1881年東大建築畢業)、堀池好之助(1896年畢業)，但並未留下著名作品，接著1900(明治33)年有田島樁造(1892年畢業)、野村一郎(1895年畢業)來臺，野村一郎很快地嶄露頭角，1901年設計臺北停車場，1903年被任命為臺北基隆市區計畫臨時委員，1904年取代學長田島樁造擔任課長，野村一郎雖然留下的作品不多，但其參與臺北市都市計畫，讓臺北的規劃由臺北城轉變為臺北市，從建築家的脈絡來看，來臺開始發揮建築專才的可說是自辰野金吾的學生輩開始，也就是所謂的第二代日本建築家。

臺北的都市計畫最初是較保守的，1900年公布的臺北城內市區計畫圖，以保留城牆、開闢城門為方針，並未大幅更動，但是不久之後1905年公布的都市計畫卻是積極地拆除城牆為三線道路，並於重要交通節點設置圓環，讓臺北城脫胎化骨，邁向現代化的城市，而1907年公布的總督府競圖計畫，更可以看出執政者對於都市空間的遠大眼光，將總督府的位置設置於舊臺北城的核心，周遭安置重要官廳及公共設施，並於總督府前側留設大面積的都市綠地，形成臺北的官廳集中計畫。

而造成這樣結果的關鍵人物可能為野村一郎，1903年野村一郎任臺北基隆市區計畫臨時委員，雖然沒有文獻明白指出其對於都市計畫之影響，但由其所設計的臺北停車場、總督府博物館，其規劃的鐵道飯店，以及他所規劃的1907年總督府競圖計畫，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其決定設置重要建築之地點一事，除了建築規劃之外，更重視建築在都市空間的表現。

今日重新看待舊臺北城的規劃，當初具有魄力地留設開放空間及醫院、學校、官舍，提供屬於現代城市該有的公共設施，並且讓總督府官僚在生活上更加方便，臺北版的官廳集中計畫在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及重要建築幕僚野村一郎的推動下逐漸形成並且落實。



臺北醫院鳥瞰，可以看到前棟為本館，左右分別為一棟棟長條形病房。《Japanese Rule in Formosa》，1907年。



臺北醫院，出自《臺灣名所寫真帖》，1899年，臺灣商報社出版。

以下介紹臺北官廳集中計畫中的重要建築，及其在殖民地統治上之意義。

一、醫療體系建築

1. 臺北醫院（第一代1898年落成、第二代1919年落成）

日治之後總督府急於興建病院，除了提供日本人醫療之外，也希望接受漢醫的臺灣人也可以接受西方近代醫療，以表現母國的恩賜，臺北醫院原名為「臺北病院」，望文生義為病人居住之家，醫院則為醫病之所，為了讓臺灣人容易接受，特地改名為醫院，希望藉此增加來院者。¹

第一代臺北醫院基地於1897年6月選定，由臨時土木部技師小原益知設計，本館、藥房、病房分開，²新建工程由有馬組施工，³報導「落成後成為本島各地各醫院之模範，研究深遠學理、實施巧妙治療手術，將醫學介紹給本島土民，讓新民浴沐在文明之化，並且從1896年開始設土人醫師養成科，此醫院對於本島功勞可謂之大。」⁴

臺北醫院由總督府技手八島震擔任監督主任，自1897年開工，1898年7月完工開院，總坪數1629餘坪，總工程費14萬數千餘圓，⁵據當時報紙報導如此設備完全之醫院連內地也少見。⁶有一外國醫生馬雅斯在爸爾登介紹下訪問臺北醫院，見後感嘆，「臺北醫院之組織管理及一般設備和歐洲各醫院並無差異，臺灣新殖民地經營困難中居然能有如此完整醫院。」⁷

第一代臺北醫院為木造建築，四周設有陽台，為適應熱帶氣候的陽台殖民地樣式，但因第一代臺北醫院為



第一代臺北醫院凹字形配置，出自《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7月24日第2版。



第二代臺北醫院魚骨形配置圖

木造，於大正時期決定改建為磚造建築，第二代臺北醫院由總督府技師近藤十郎設計，其和臺北醫院院長稻垣長次郎奉命前往香港、菲律賓、海峽殖民地及爪哇考察。⁸1918(大正7)年3月26日近藤到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病院建築八個月。⁹傳染病棟的設計因近藤出國而暫停，等近藤1919年回國後製作圖面後才得以施工。¹⁰可見，當時一邊施工一邊考察、設計的情況，總督府及設計者都希望將當時最新病院建築設計使用於臺北病院，才有這樣的情形出現。

臺北病院的配置為長條形建築平行排列，棟和棟之間為走道連接，因此，在施工上容易分期，這樣的配置方式從第一代臺北醫院即開始使用，這可能是因應當時總督府財政不充裕的情形所做，這樣的凹字形平面於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打狗醫院被繼續沿用，而第二代臺北醫院將其調整為魚骨形，由本館透過中央走廊連接後面各棟，在動線上可以達到最短距離，又可以符合棟和棟之間有足夠的距離，以利通風採光，另一值得注意之處，無論是日本赤十字社病院或是臺北病院，雖然前者本館面西、後者本館面南，但都刻意將病房的座向

設在南北向，並且將走廊設在南側，這是為了配合熱帶臺灣氣候之故。

2. 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1905年落成)

於1903(明治36)年開工，¹¹1905(明治38)年完工，¹²以培養戰時或事變之際可以救難傷病者之救護員為目的，並供醫學校學生實習，¹³由總督府技師田島檣造、野村一郎、小野木孝治規劃，本館採用文藝復興樣式。建築物以走廊連結，構造以衛生為考量，本館約135坪、磚造、二層樓建築，外面塗灰泥，一樓為事務室、藥劑室、診察室、手術室、暗房等，二樓為事務室、醫員室、護士室等。¹⁴



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臺灣建築會誌》第13輯第2號，1941年。



臺北醫院，《主要工事寫真帖》，出版年不詳。

¹ 《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7月2日第2版。

² 《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6月15日第3版。

³ 《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10月31日第2版。

⁴ 《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7月24日第2版。

⁵ 《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7月29日第5版。

⁶ 《臺灣寫真帖》p10，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年。

⁷ 《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3月17日第2版。

⁸ 《總督府府報》第3469號，明治45年3月19日。

⁹ 小林仙次著〈私の病院建築履歴書〉《病院建築》第18・19號p34，1973年1・4月。《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3月26日。

¹⁰ 《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2月3日。

¹¹ 《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1月1日第2版。

¹² 《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6日第2版。

¹³ 《臺灣寫真帖》p10，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年。

3. 總督府醫學校 (1907年落成)

總督府醫學校於1897(明治30)年做為臺北醫院之附屬醫學講習所成立,1899(明治32)年4月依學制創立,以養成本島人醫師及研究熱帶醫學為目的,校舍設於東門外閑靜之地,赤十字病院做為醫學校附屬病院,創設於1904(明治37)年10月。¹⁵

總督府醫學校設立之初,借赤十字病院授課,1906年開始興建兩棟建築,設生理、衛生、細菌、化學相關教室實驗室,位於赤十字醫院南側,合計9萬圓。¹⁶總督府並將醫學校和爪哇、新加坡相比較,殖民地醫學校中最先創立的是爪哇內國醫學校,1906年至1907年之預算約85,000圓,學生有200人,內容不詳,新加坡以募款設立醫學校,設備尚未完全,學生僅有42人,臺灣總督府和爪哇、新加坡相比,認為臺灣並不遜色,足以作為殖民地醫學校之模範。¹⁷

位於西南側的校舍為近藤十郎設計,採用文藝復興樣式搭配陽臺殖民地樣式,一、二樓都有陽臺。1907(明治40)年完工,主體為磚造,二樓地板部分為鋼筋混凝土。¹⁸



總督府醫學校,《臺灣寫真帖》,1921年,臺灣日日新報社。



覆審法院,《臺灣土產寫真帖》,1902年,臺灣週報社發行。

二、司法類建築

1. 法院 (第一代1899年落成, 第二代1934年落成)

覆審法院南北85間、東西40間(約154.5×72.7m),為總督府技手八島震設計,1898(明治31)年開工、1899(明治32)年落成,採用磚造,中央玄關突出,為防止太陽光直射,設有木製外廊圍繞四周,屋內如十字形,另有民事公判庭、刑事公判庭在法院旁,和東京日比谷裁判所類似,由澤井市造興建,木材用日本產檜、杉、栂,石材取自觀音山。¹⁹

覆審法院屋頂的比例很大,塑造出氣派感,從照片看,屋頂應該已經不再使用日本瓦,而是採用西洋建築中常見的石版瓦,正中間玄關上方加上老虎窗,強調正式入口,這比臺北病院的設計又更加成熟。

第二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興建於原本覆審法院的後側,因構造的改變,第二代為鋼筋混凝土造、局部鋼骨混凝土造,三層樓建築,建築物由第一代的一字形平房轉變成為日字形平面的三層樓,陽台持續被運用於建築上,特別的是第二代的外牆受到當時潮流影響開始使



醫學校講堂



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建築雜誌》第49輯第596號,193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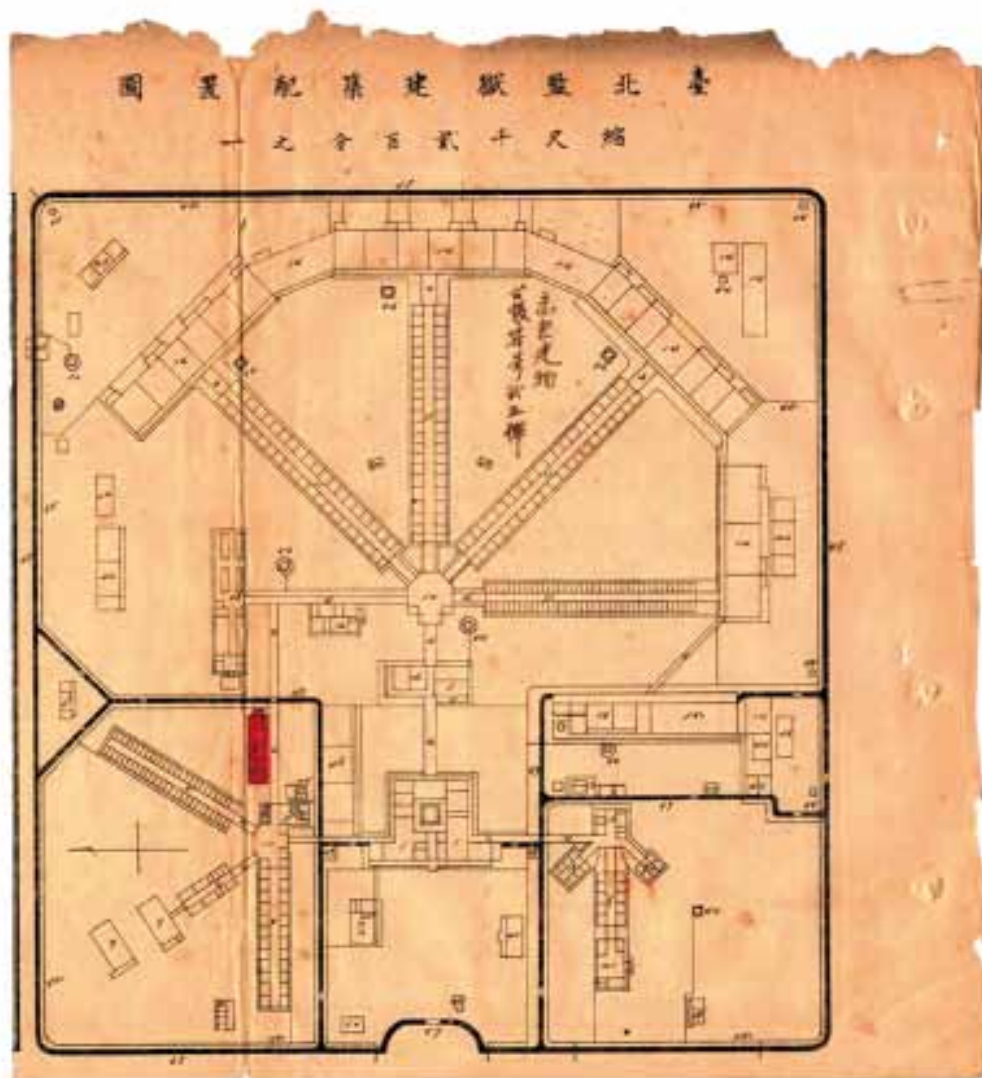
用北投燒製的上釉磁磚，室內大量使用臺灣產白色大理石做為裝修材，充分應用本土建材。

2. 臺北刑務所(1904年落成)

臺灣各監獄原本沿用清朝建築加以修繕，然逃獄事件頻繁，當時臺灣總督府認為必須以新式刑務所讓臺灣人瞭解文明國家現代法治的執行方式，總督府編列150萬圓希望完成臺北、臺南、臺中三處監獄改建。²⁰1899年8月總督府聘任司法省兼內務省技師山下啟次郎，進行臺北、臺南、臺中三大監獄之設計，²¹臺

北刑務所在當時非常氣派、號稱東洋第一的監獄，連當時主計課長峽兼齊都質疑這不是為囚人興建氣派的家嗎？²²

臺北監獄於1904(明治37)年完工，採用最新放射狀平面，中央設看守所，以看守所為中心興建各方向之長方形獄舍，監視三方，作業場、事務室等也成為建築之中心點，監房總數241間。²³據當時記者進入採訪報導，臺北監獄為天下有數之大監獄，和東京巢鴨監獄相比，面積略輸，但臺北監獄設備較優，足以誇耀天下。²⁴



臺北監獄配置圖，出自《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1171，第42號，1937年。

¹⁴ 《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4月14日第2版。

¹⁵ 《臺灣拓殖畫帖》，1918年，臺灣拓殖畫帖刊行會。

¹⁶ 《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29日第2版。

¹⁷ 《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9月1日第1版。

¹⁸ 〈明治時代の思ひ出 其の一〉《臺灣建築會誌》第13輯第2號 pp89-95，1941年。

¹⁹ 《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4月28日第2版、29日第3版。

²⁰ 《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8月24日第2版。

²¹ 《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49，永久保存(追加)第29卷第36號，1899年9月36日。

²² 〈改隸以後建築之變遷(一)〉《臺灣建築會誌》第16輯第1號，1944年。

²³ 《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9月8日第4版。

三、官邸和官舍

中正區內除了官廳建築之外，還有為數頗多的官邸及官舍，日治時期規定總督及民政長官住宅稱為官邸，高等官住宅稱為官舍，來臺後，為因應大量官員住宿所需，在臺北城內興建大量官舍，有文武町官舍、東門町官舍，此為最早的官舍，落成時間還早於1901年落成的總督官邸，並和總督官邸相對，形成重要的官僚住宅區。東門町官舍位於現在外交部及其後側中央圖書館的位置。

1. 官舍(1897年落成)

日治之後官邸及官舍的興建非常具有急迫性，規模最大的是文武町官舍，所使用之木材全由日本輸入，磚則由廈門進口，共有官舍29棟，總建坪5618坪，1897年完工，依官階分為四類。²⁵

2. 總督官邸(1901落成,1912年改建)

日治之後，先以清朝西學堂做為總督官邸及陸軍幕僚參謀長官舍使用，為光緒16年至17年興建之建築，²⁶乃木總督就任期間，於西學堂側另外興建日式二層樓木造建築，於1896(明治29)年落成。²⁷

兒玉總督甚為重視總督之威嚴，雖然個子不高，但是出巡時必定搭乘6人大轎來表現總督之氣勢，總督官邸

為其來臺後最為重視的兩個營造物之一，²⁸1899(明治32)年開工，1901(明治34)年竣工，工程費21萬7260餘圓，磚石混用二層樓構造，為文藝復興樣式。²⁹落成之後，隨即因為臺灣神社舉行鎮座祭，做為故北白川宮妃殿下來臺時之宿泊處。³⁰

從總督官邸一樓平面，一樓的空間前側為應接室、書記室、副官室、遊戲室、宿直室、配膳室、廚房等，後側為會議室、客室、大食堂，可以看出在總督府落成之前，總督官邸除了做為官邸之外，也某種程度地被當作總督辦公使用。從舊照片中也可以看到，總督官邸經常舉辦活動、宴會，特別是招待原住民代表參觀，讓原住民見識到總督之威嚴，以利降服原住民，官邸不僅是單單總督之住宅而已，還做為辦公、表示權勢的重要場所。

總督官邸一、二樓室內均為拼花木地板，外廊道及一樓中央大廣間敷設英國製磁磚，屋頂敷設石板，庭園採用純日本風格。³¹19世紀流行於日本貴族住宅多採用文藝復興樣式，原本出現於15世紀的樣式，在19世紀歷史樣式復興潮流中，取代了18世紀的新古典主義，重新被使用在宮殿建築上，稱為新文藝復興樣式，設計者福田東吾，畢業於帝國大學工科大學土木科，配合日本國內



總督官邸正面



總督官邸，《北白川宮妃殿下臺灣御渡航記念帖》1911年。



兒玉至彰化時所乘之6人轎，《兒玉總督凱旋歡迎記念寫真帖》，1907年，臺灣日日新報社。

官舍類別表

類別	官階	建築類型	棟	每戶	房間	人數
一號官舍	高等官	雙拼	12	8人	8、10、15、6疊各一間，浴室1間、廁所1間、下部屋一間。	224人
二號官舍	判任官	一棟32房	3	單身	6疊一間	96人
三號官舍	判任官	一棟10戶	5	有家族	4、8疊各一間	50戶
四號官舍	判任官	一棟10戶	9		6疊兩間、8疊及2疊各1間，附設廚房、浴室、廁所	90戶



左側的總督官邸和右側的東門町官舍相望。《記念臺灣寫真帖》，1915年。

潮流採用此樣式做為總督官邸之樣式。據尾辻國吉回憶總督官邸是宮尾麟的設計，³²以當時主要設計為技師，其下有人協助的情況來看，主要設計者可能為福田東吾，宮尾麟可能是協助設計。

第一代總督官邸於1901年落成，由福田東吾、宮尾麟設計，因屋架採用木構造，不到10年時間就面臨改建之狀況，由森山松之助負責改建，改建工程除了更換屋頂之外，森山大刀闊斧的更動平面、立面，將原本文藝復興

興樣式的立面改為歐洲皇室常用的巴洛克樣式，讓總督官邸更加氣派、豪華，屋頂改為馬薩式屋頂，看起來更加高聳，二樓陽臺柱式由單柱改為雙柱，屋頂上通氣窗由圓形牛眼窗改為老虎窗。

二樓大客室為重要宴客之處，因此大客室之室內裝修亦特別用心，有眾多的灰泥裝飾，並且將臺灣的動物梅花鹿、臺灣水果裝飾於其上，讓自日本來的客人可以感受到殖民地風情。



第一代官邸立面，《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5573，1913年8月。



第二代官邸立面，《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5573，1913年8月。

²⁴ 《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7月5、6、7、15日第5版。

²⁵ 《臺灣日日新報》1896年12月19日第3版。

²⁶ 《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6月16日第2版。

²⁷ 《臺灣日日新報》1896年11月13日第2版。

²⁸ 〈總督官邸樹石物語〉《臺灣建築會誌》第8輯第5號，1936年，臺灣建築會。

²⁹ 《臺灣寫真帖》p4，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年。

³⁰ 《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0月3日第2版。

³¹ 黃俊銘著《總督府物語》p45，2004年6月，向日葵文化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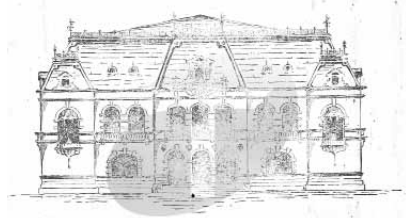
³² 《改隸以後建築之變遷（一）》《臺灣建築會誌》第16輯第1號，1944年。



臺灣銀行，〈紀念臺灣寫真帖〉，
1915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第二代臺灣銀行



彩票局立面，〈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2月2日第2版。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1938年落成，大林組。《西村好時作品集》，1950年11月，城南書院出版。



總督府圖書館室內，〈臺灣寫真帖第一集〉，
1915年，臺灣寫真會。

四、金融機構建築

1. 臺灣銀行（第一代1904年落成，第二代1937年落成）

臺灣銀行營業事務所1903年9月開工，1904年2月1日完工，為總督府技師野村一郎設計，事務所自地板到天花板有16尺高，為廣闊大事務室，建坪335坪。金庫之構造為磚和鋼筋混凝土，堅牢無比，內分銀票、金票庫及龍銀庫，厚5尺1寸的雙層磚牆，內部設有空氣流通的通路，且加上鋼鐵，從金庫通事務室設有軌道方便運送銀圓。³³金庫號稱可以防濕、防風、防火及預防白蟻，以保管重要財產，³⁴當時如此之金庫設備除了日本銀行之外，就只有臺灣銀行了。³⁵

臺灣銀行建築是木造一層樓、屋頂為馬薩式、石版及銅版葺，牆壁貼瓦片然後塗灰泥、上防水漆，雖然建材不充分，但野村企圖要表現出像銀行的建築，雖是木造，但透過種種方式處理讓外觀看起來像是石造，直至新行舍興建於另一側後才拆除，雖是木造卻很少受到蟻害。³⁶

第二代臺灣銀行則是由日本知名銀行設計者西村好時設計，西村除了設計日本本土之外，也接受海外銀行委託，和臺灣銀行落成時間接近的為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從這兩棟建築可以看到希臘神殿的柱列被運用於銀行建築上，表現出穩重、令人信任之感。

2. 彩票局（1908年落成）

1906(明治39)年發表彩票局官制，開始著手興建彩票局，但於隔年中止，至1915(大正4)年期間做為博物館使用，之後改為總督府圖書館。彩票局由總督府技師近藤十郎設計，³⁷1908(明治41)年配合鐵道開通式開館，大廣間原本是彩票局轉球抽籤時，讓樓上樓下的人可以聚集觀看，做為博物館時展示樟腦及大型模型，如4尺高的燈塔模型、生蕃山模型、鹽田模型等。³⁸轉為圖書館使用時，大廣間成為閱覽室，成為一個相當氣派的圖書館，以彩票局做為設計，實際上在落成前就中止計畫，博物館僅是過渡，使用最久的居然是圖書館，從彩票局到圖書館，也可以看出總督府政策之變化。

五、知識殿堂：總督府博物館（1915）

1906年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調職離開臺灣，當時臺灣官民為感念後藤的貢獻，決意要興建紀念建造物，³⁹並成立「兒玉總督暨後藤民政長官紀念營造物建設會」，本部設在總督官房內。建築物於1913(大正2)年開工，1915(大正4)年3月25日完工，總面積為510坪餘，立面採用希臘

神殿三角形山牆、多立克柱列，主要為磚造，中央穹窿頂為鋼筋混凝土造。

設計者為總督府技師野村一郎及技手荒木榮一，監督者為野村一郎、近藤十郎、吉良宗一和荒木榮一，建築工程為高石忠慥，肖像製作為新海竹太郎。⁴⁰

總督府臺灣博物館令人矚目的是它的圓形穹窿屋頂、柱列、大樓梯，這些都讓建築物看起來更加高聳，走入室內大廳，挑高大廳上方為圓頂下方的彩色鑲嵌玻璃，透過雙層穹窿頂之間的採光窗，光線均勻地經過彩色鑲嵌玻璃射入大廳，大廳正面的主梯也成為大廳的視覺焦點，為強化焦點，在主梯牆面上設計垂直向度的鑲嵌玻璃窗，許多手法都在強調向上的感覺，和歌德教堂建築中，將光線和神聖性相連結之手法雷同，在此神聖性空間之左右兩側為壁龕，在教會中牆壁或壁龕內之主角通常為聖徒，在此則為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紀念臺灣聖徒兒玉、後藤之同時，更加強調出為日本殖民母國奉獻的神聖性。

六、官廳建築體系

1. 專賣局(1913年)

專賣局廳舍於1912年7月15日開始興建，1913年10月落成，由澤井組施工，為三層樓，角塔高120尺，磚造建築，22萬圓。⁴¹ 建築物位於轉角，主入口由中央塔樓下的玄關進入，進入後為挑高天花板之大廳空間，樓版採用鋼骨鋼筋混凝土，室內重要空間採用金屬天花板，外牆貼來自大阪，一塊塊用稻草捆起來的化妝煉瓦。⁴²

專賣局位於特殊形狀街廓，森山非常有創意的將入口設於轉角處，並加一個高聳塔樓，如此一來，讓專賣局的入口非常明顯，在視覺上也獲得一個平衡感，專賣局採用紅白相間的辰野式，和之前的土木部廳舍、中央研究所採用文藝復興樣式相比起來，專賣局的立面顯得活潑、熱鬧，在亞熱帶臺灣的天空中顯得非常耀眼，從文獻也可以得知，為了讓正面看起來氣派挺拔，外牆紅磚使用化妝煉瓦，化妝煉瓦和一般紅磚相比，化妝煉瓦的邊線非常挺直清楚，可以讓建築物的線條看起來更加俐落，因此，特別從日本進口化妝煉瓦用在立面上。



臺灣博物館正面



公賣局外觀

³³ 《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1月28日第3版。

³⁴ 《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2月13日第3版。

³⁵ 《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26日第3版。

³⁶ 〈明治時代の思ひ出 其の一〉《臺灣建築會誌》第13輯第2號pp89-95, 1941年。

³⁷ 〈明治時代の思ひ出 其の一〉《臺灣建築會誌》第13輯第2號pp89-95, 1941年。

³⁸ 《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0月22日第5版。

³⁹ 臺灣日日新報社，〈紀念營造物の建設〉《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9月30日第2版。

⁴⁰ 參考黃士娟著〈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古蹟探秘解碼臺灣》p53, 2009年9月，國立臺灣博物館。

⁴¹ 《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2月27日第1版、1913年10月4日第7版。

⁴² 〈改隸以後建築之變遷(二)〉《臺灣建築會誌》第16輯第2、3號, 1944年。



現監察院外觀

2. 臺北州廳廳舍 (1915)

原本沿用光緒年間興建之臺北府廳舍，但被白蟻腐蝕嚴重，瀕於危險，為了保有統治上威信，並不妨礙市街繁榮，1912(大正元)年有廳舍移轉之議，選擇三板橋庄，經過4年大致完工，結構堅固美輪美奐，雖大致完成，但仍再需2年才能完全完工。1915年4月先藉由舉行移轉式舉辦展覽會，供一般民眾參觀。⁴³

和專賣局同時期開始將建築物設於轉角處，並將入口設於轉角，為了強調入口意向，分別如專賣局於正面設塔樓或是臺北州廳穹窿頂，在州廳主入口處也加上兩側塔樓，以加強入口的份量，在立面上則是分成兩段，下段部分為辰野式水平飾帶，上面則為紅磚色為主，在開口部加上白色做強調，臺北廳入口為圓弧形，較有親和力，但到了臺中、臺南州廳時，改為直線，加

上日益變大的塔樓，變得更加威嚴，非常具有官衙之氣勢，也可以看出森山在後期，逐漸採用第二帝政樣式做為官衙之代表樣式，也可以看出同樣為州廳，在不同階段的變化。

3. 總督府廳舍 (1919年落成)

總督府廳舍為全臺政治之中樞，1906(明治39)年選定現在文武街之敷地，⁴⁴由後藤新平提出競圖案，目的在於透過競圖，獎勵建築學術發展，以及獲得廳舍建築之適當方案，此為日本首次競圖，於1907(明治40)年5月27日發佈總督府競圖。⁴⁵由長野宇平治取得乙賞，丙賞為片岡安，第一名從缺。⁴⁶因此實施設計由臺灣總督府處理，負責的是在第二次落選的森山松之助，1910(明治43)年決定將原本150萬圓預算改為250萬圓。⁴⁷

設計期間，森山松之助自1912至1913年，至歐美調查一年，為了減輕建築物實體重量，主結構採用流行於1910年至關東大地震期間的「カアン式」鋼筋混凝土構



長野宇平治設計圖，《建築雜誌》第24輯第278號，1910年2月。



總督府基地，可以看到基地原本做為跑馬場使用，跑馬場內建築為臺灣人家廟，右側為網球場。《建築雜誌》第21輯245號pp276-278，明治40年5月，日本建築學會。

造⁴⁸，計有六層樓，外部以磚、石裝飾。工程於1912(明治45)年2月開工，於1919(大正8)年6月30日完工，臺灣具有得以向國內外誇耀的總督府廳舍。

總督府廳舍的實施設計和長野案的一大差別在於塔樓高度，塔樓比當時日本東京淺草的12層樓摩天樓還高80餘尺，睥睨四方，總督府廳舍為日本建築界劃時代建築，以鋼筋混凝土為骨架，為日本首次嘗試，當時剛自臺灣總督府退職的野村一郎，因其具有臺灣總督府興建經驗，被朝鮮總督府聘為朝鮮總督府廳舍設計顧問，並由原本磚造設計改為鋼筋混凝土造，1926年10月1日落成。⁴⁹

4. 遞信部(1924)

遞信部為森山離開前所做的設計，但在其離臺前後，於1921年7月開工，1924年2月完工，外觀上採用和由美國著名建築家萊特設計帝國飯店使用之淡褐色陶磚相接近之材料。因為遞信部內需要收藏存金、書類等重要物品，所以採用當時最先進防火、防盜設備。⁵⁰

遞信部為森山設計，從1909年森山使用化妝煉瓦於土木部廳舍，1924年使用淡褐色陶磚，可以看到森山喜歡嘗試新建材的手法不因時間變化而改變，萊特於日本設計著名的帝國飯店時，偏好具有粗獷質感的萊特使用陶磚做為外牆裝飾，一時之間蔚為流行，在此之前在臺灣

常用的是化妝煉瓦，例如總督府、專賣局等，但是到了遞信部之後，開始採用陶磚，伴隨著陶磚而來的是樣式的改變，此時已經開始由歷史樣式轉向現代主義，遞信部特別的是，仍維持具有古典樣式的正面入口，但在外牆上採用陶磚，之後接著的井手薰，仍然沿用陶磚，但卻逐漸走向古典和現代的折衷樣式，因此，可將遞信部視為轉捩點。

七、新時代的街屋

日本統治臺灣之後，1898年遭逢颱風，臺北市有1千多棟建築全毀，隔年呼籲制訂家屋建築法，1899年報紙呼籲應該向德國人統治的膠州灣學習制訂建築法規，⁵¹總督府衛生顧問爸爾登在進行衛生調查之同時，也向後藤新平建議設計「模範家屋」，爸爾登並認為臺灣的亭仔腳設計，非常適合臺灣，1900年8月總督府發佈律令第14號「臺灣家屋建築規則」，1900年10月發佈府令第81號「臺灣家屋建築章程施行細則」，1908年縱貫鐵道全通式前，西門周遭市區改正，呈現出模範亭仔腳的街景，但是在執行上仍然緩慢，1911年臺北市再度遭逢大風雨，營造業澤井市造與三好德三郎搭船拜訪臺北廳長井村大吉，希望能以低利貸款推動市區改正，並和臺灣銀行協調貸款事宜，最後，總共獲得75萬圓低利貸款資金。⁵²



遞信部外觀

⁴⁸ 《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4月25日第2版。

⁴⁹ 《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月23日第4版。

⁵⁰ 《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月23日第4版。

⁴⁶ 《建築雜誌》第23輯269號pp206-207、第23輯270號p268，明治42年5、6月，日本建築學會。

⁴⁷ 《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4月13日第1版。〈改隸以後建築之變遷(一)〉《臺灣建築會誌》第16輯第1號，1944年。

⁴⁸ 「カアン式」鋼筋混凝土構造為使用特殊鋼筋組成井字形，在上面放以鋼板做成的箱型物，於其上澆灌混凝土，現在的鋼筋混凝土造之鋼筋為圓形斷面，這裡所使用的是以菱形和扁平狀長方形組合的矩形斷面。西澤泰彥著《日本殖民地建築論》pp421-422，2008年2月，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⁴⁹ 《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9月19日第7版。西澤泰彥著《日本殖民地建築論》pp80-84，2008年2月，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⁵⁰ 《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3月18日第9版、1924年3月1日第7版、1924年3月2日第7版。

⁵¹ 《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8月11日第1版。

⁵² 《澤井市造》，1915年8月，合資會社澤井組本店發行。

隔年進行城內家屋改建，由總督府營繕課長野村一郎統籌指揮，改建有兩個方針，一是道路寬度，府後街較寬，為10.8公尺，府前街與其他道路為9.3公尺，另一為亭仔腳高度統一為3.3公尺，改建和市區改正的道路拓寬同時進行，並規定不可個別興建，全委託由半官半民的臺灣建物會社負責。

當時的作法為避免個別委託營造業興建，造成良莠不齊，乃由臺灣建物會社統籌，由臺灣建物會社介於政府和民間之間，面對由臺北土木建築請負人組合之會員32名，有意願新建建築者，和建物會社訂定低利融通契約者，至落成之後，乃由該會社以建築者名義，而借出工費。⁵³臺灣建物會社則負保證責任向臺灣銀行融資，處理借貸等事務，總共貸款74餘萬圓，興建家屋233戶，平均每戶貸款3200餘圓，⁵⁴可以視為臺北市的都市更新案，因此案被視為殖民地之示範點，因此從總督府營繕課、

臺灣建物會社之投入，可看出總督府重視之程度，落成後，也帶動日後各地的市區改正，並紛紛將街屋改建成洋風建築，府後街所發揮的作用比最早的模範亭仔腳新起街來得巨大，有趣的是，1923年關東大地震之後，臺北的災後復興模式成為東京市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於東京成立臺灣建物會社之姊妹會社。

從簡樸的純紅磚造、二層樓建築的新起街，到三層樓、華麗氣派的府後街、府前街、府中街，亭仔腳的立面設計被發揮至極致，這樣的設計方式和商業建築屬性相吻合，華麗的外表正合喜愛熱鬧裝飾的臺灣人胃口，普遍地被應用於臺灣其他鄉鎮，府後街和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同年完工，位於臺北停車場出來後正對面為博物館，而在這期間的有鐵道飯店以及剛落成的府後街，形成一個足以宣示殖民者政績的最佳場域，也成為日治時期明信片中最常出現的內容。



府後街及臺灣博物館，《臺灣寫真帖第一集》，1915年，臺灣寫真會。

結論

1. 以建築競圖宣示殖民地實力

明治維新之後，重要國家建築往往直接委託重量級建築家設計，例如東京大學建築系之母的孔德、受聘赴日的德國建築家安德與布克曼、第一代日本建築家的辰野金吾、妻木賴黃、片山東熊，舉辦競圖意味著幾件事，首先是日本建築界步入成熟期，藉由競圖宣示大部分的日本建築師都已能靈活運用歐洲古典樣式，其次是藉由總督府廳舍競圖，讓日本本土瞭解殖民地已經營成功，並有財力與技術興建大型廳舍。

從入選名單可以明顯看到入選者均屬於日本第二代建築家，也就是由第一代建築家所訓練出來的下一代，也代表著日本除了有能力自行設計古典建築之外，更有能力自行訓練優秀的建築家。總督府競圖可被視為日本建築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日本本土的首次競圖為大阪公會堂(1912年)則晚臺灣數年，藉由殖民地到日本本土舉辦競圖活動，也讓日本本土認識到殖民地不容小覷的實力。

2. 以總督府優秀官僚掌控全島設計

1898年3月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上任後，展開以技術官僚進行產業振興、都市改造之政策，企圖由優秀的技術官僚打造新氣象的新殖民地，當時營繕課陸續出現多位東大建築系出身的著名技師，有野村一郎、田島穉造、小野木孝治、福島克己、近藤十郎、中榮徹郎、森山松之助，當時的東大每年的建築系畢業生幾乎都為個位數，野村一郎那屆僅有2位畢業生，森山和中榮同屆，那屆也僅有7位畢業生，可見東大畢業生為菁英中的菁英，而這些菁英卻跨海來到殖民地發展，可見殖民地對其具有某種吸引力，也或許在新天地更能發展設計理想。

殖民地臺灣和日本本土最大的差異在於建築師事務所是否有存在之空間，臺灣直至日治結束1945年為止，從未出現過建築事務所，這是因為臺灣的建築設計刻意被集中於官方的營繕體系以及半官半民的臺灣建物會社，藉由官方的介入引導臺灣的建築設計，最為明顯的是府後街改築，動員營繕課所有人員設計整條街道，這在日本本土不可能出現。

營繕課除了官廳建築設計之外，也配合政策進行民間建築設計，或受邀為民間建築設計，例如福田東吾設計臺灣銀行宿舍、野村一郎設計臺灣銀行、井手薰設計三十四銀行、近藤十郎設計臺灣日日新報社、森山松之助



大溪老街

設計大阪商船會社基隆支店，並且，其設計工作透過總督府承接，並且設計費另外由這些民間企業支付，等於總督府支持公部門的技師接外面的設計工作，而這些對象和總督府有密切關係，這顯現出殖民地的特殊情況。

3. 公共建築之多樣性

日治之後，最早興建的建築為醫院、法院、官舍，官廳建築多先沿用清朝建築，可以看到總督府的殖民政策，先從衛生著手，並培育臺灣醫師，以表示殖民母國之恩惠，以現代法治為基礎興建的法院及監獄則是宣告新殖民統治者是一個已經文明開化的國家，大量的官舍則是因其重視官僚，為其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使其能於殖民地安心工作，從當時的建築技師之住址多為官舍可以看出，官舍確實發揮了作用，這些都是為之後的殖民統治奠定基礎。

這樣的思考方式不禁令人思考，所謂的殖民統治並不僅是侷限於建設官廳建築，而是透過生活改善、醫療進步、法治化等各方面，全面性地宣告進入一個進步的時代，而這新時代卻是由殖民者所提供，讓被殖民者感受到殖民母國所賜下的恩惠，並進而認同新的統治者，而建築則是其中的重要一環。

⁵³ 《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9日第4版。

⁵⁴ 《臺灣銀行40年誌》pp119-120，1939年，臺灣銀行發行。